

三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金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中心建设项目运营**采购活动，部分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金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中心建设项目运营**，属于 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**浙江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**3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492.59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3330.66** 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电子签章/公章）：**浙江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**



2025年6月16日

填写要求：

①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采购文件要求中“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”填写，不得缺漏。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。**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**④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